

短缺药品供应保障重点任务分工表

序号	重点任务内容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
1	建立完善国家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，制定国家、省两级统筹应对工作规则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指导省级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建设。	牵头单位：国家卫生计生委 参与部门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工商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	2017年8月底前建立机制，持续推进
2	遍布全国、合理布局短缺药品监测哨点，制定监测程序、范围、时限等工作方案，实行监测信息每月零报告制度。建立国家、省、地市、县四级监测网络体系和预警机制。	牵头单位：国家卫生计生委 参与部门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	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哨点布局；持续推进预警机制建设
3	汇总监测信息，制定并定期发布短缺药品清单，通过药品临床综合评价，动态优化调整；建设国家、省两级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平台。	牵头单位：国家卫生计生委 参与部门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	2017年6月启动工作；2017年11月底前制定第一批短缺药品清单；2018年基本完成应用平台建设
4	掌握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实际库存，推进临床需求侧与生产流通供给侧信息加强对接，及时发现短缺苗头，及时协商调剂短缺药品。	牵头单位：国家卫生计生委 参与部门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	2017年12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、基本建立信息采集机制；持续推进
5	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，通过价格谈判、市场撮合等多种方式，确定合理采购价格，推动理顺市场交易价格形成机制，保障短缺药品稳定供应。	牵头单位：国家卫生计生委 参与部门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	持续推进
6	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和配备使用政策，优化药品采购机制，强化因价格恶性竞争导致药品质量下降和短缺的风险评估，落实短缺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制度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优先配备、统筹调剂和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，确保采购规范、配送及时、合理使用、保障供应。	牵头单位：国家卫生计生委 参与部门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	持续推进
7	推动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协调短缺清单内药品涉及的国有企业，通过应急生产等方式，保障供应。	牵头单位：国家卫生计生委 参与部门：国务院国资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	2017年9月前制定方案；持续推进
8	通过定点生产、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常态短缺药品（原料药）储备、调用药品储备、支持建设小品种药物集中生产基地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、鼓励有批准文号的企业恢复生产等方式，保障短缺药品供应。	牵头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部门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	2017年完善工作方案；持续推进
9	深化药品价格改革，强化价格行为监管，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，对短缺药品价格变动频繁、变动幅度较大以及不同地区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，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。强化药品及原料药市场监管，依法查处哄抬价格和垄断等各类违法违规行，加大处罚力度，维护市场秩序。研究制定《短缺药品垄断性原料药价格行为指南》，建立失信经营者黑名单制度。	牵头单位：国家发展改革委 参与部门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工商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	持续推进
10	加强短缺药品质量监管；鼓励短缺药品研发创新，对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注册申请予以优先审评审批；规范短缺药品流通配送行为，保障短缺药品供应质量；做好协调进口相关工作；研究实行短缺药品清单内药品及其原料药停产备案制度。	牵头单位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参与部门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	2017年完善政策；持续推进
11	建立省级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和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，建立完善省、地市、县三级短缺药品监测网络体系和预警机制，建设省级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平台，完善地方医药储备制度，组织落实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督查考核和激励问责。	责任单位：省级人民政府	2017年7月启动工作，持续推进